天城镇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

天城镇为崇阳县治所在地，是崇阳县政治、文化、经济中心。集城区、山区、库区于一体，版土面积206.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8801亩，是全国重点乡镇。现辖28个行政村、11个社区，常住人口20.38万。按照关于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我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镇扎实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天城镇今年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统一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天城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坚持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相结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镇党委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了组织健全，机构人员落实。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各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将责任细化到个人，激发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提高法治意识，加强依法行政。天城镇根据法治政府年度建设工作安排，加大普法教育力度。培养、选拔了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组织开展点单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各有关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列入党委中心组和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确保干部职工年度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同时还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国家学法考试，要求学习有落实，考试能达标。通过不断教育学习，全面提高我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工作人员都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是强化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一是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定期将各项工作的工作职责、办理事项及流程进行公开，并将党委、政府各项重要决策、惠民政策、评议结果、资金发放等内容定期在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二是完善党群服务中心运行机制，规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将群众常办、难办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公开所涉各行政职责及办理流程，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让群众办事有更多获得感。

五是强化法制宣传，营造法治氛围。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在不断提高干部法治意识的同时，天城镇也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到村组、校园、家庭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同时依托“3.8”妇女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镇营造浓郁的法治氛围，为法治建设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是强化民主监督，提高执法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部门的执法监督，认真办理议案、提案，对代表们提出各类安全、环境、发展等提案，能够高度重视和落实。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执法业务、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依法管理和依法行使职责的能力和水平。集中更换天城镇7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是防范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一是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做事前科学预防，事中妥善处置，事后评估总结，突出对舆论敏感时期、敏感事件以及系统性风险事件的快速反应，做到预防与处置并重，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认真开展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镇村妇女主任、“爱心妈妈”、童伴之家作用，通过排查和化解，切实将诸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有效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将问题解决在基层，促进了我镇的平安和谐。二是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天城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天城镇防火防汛应急预案》《天城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天城镇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系列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极大地增强了保障镇域内的社会公共安全能力。三是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加大对辖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落实了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工作，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回顾这一年的法治建设工作，我们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为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全年法治工作，按照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23年天城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读原文、悟原理，细学深研、反复揣摩大会报告和大会系列讲话及相关文件，通过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大会精神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推动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2. 建强干部队伍，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通过系统的培训和学习，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基层工作问题的能力，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积极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自学和集体学习，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工作密切相关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镇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能力。培养和建设一支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法治队伍，有计划、有质量做好各项工作。

三、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全镇营造法治舆论氛围。面向群众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进一步提高全镇群众法律素质。让法治政府建设真正为民服务，让天城镇法治建设更上一层楼。

崇阳县天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